

荷兰/立陶宛（ADS）签证资料要

| 资料名称 | 具体要求及说明 |
|--|--|
| 1. 护照 | <p>1. 请提供因私旅游护照原件；</p> <p>a. 要求护照自该团回国之日开始算有 180 天以上有效期；</p> <p>b. 至少有连续 2 个对开空白页，不包含备注页；</p> <p>c. 不能是挂失或者已经被换发没有剪角的无效护照，海关禁止出境；</p> <p>d. 护照如有污渍，被水浸泡过，有破损，涂鸦或签证页遗失和备注页盖有旅游景点纪念章，请第一时间联系旅行社核实护照是否可以送签。上述情况不严重能附上解释信送签（内容写清楚破损情况和风险自担），较严重需换新护照；</p> <p>2. 请提供近五年的旧护照原件。</p> |
| 2. 照片 | <p>请提供4张近半年内清晰的白底彩色免冠证件照，并在照片背面用铅笔写上自己的姓名。（PS：具体见相片要求）</p> |
| 3. 资料表 | <p>1. 签证申请表一份，请如实、完整、准确填写个人资料（字迹清晰、务必逐项填写）并由本人亲笔签名；</p> <p>2. 领馆会随机进行电话核查，请准确填写单位电话和保持手机畅通，并态度良好如实作答领馆问题。</p> |
| 4. 身份证 | <p>1.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（有效期在归国日期之后）</p> |
| 5. 户口本 | <p>1. 本人所在户口本全本复印件及原件；</p> <p>2. 集体户口须提供集体户口首页盖章（所在集体户的公章）及本人页原件；</p> <p>2. 学生须提供本人及父母所在全本户口本复印件及原件；</p> <p>4. 香港身份证明书/澳门旅行证（需要办理签证），须提供回乡证复印件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，境外人员住宿登记表原件。</p> |
| 6. 婚姻状况 | <p>1. 已婚，须提供结婚证复印件；</p> <p>2. 离婚，须提供离婚证复印件或判决书复印件。</p> |
| 7. 银行对账单 | <p>1. 提供本人名下近半年银行活期对账单原件，余额 5 万以上并加盖银行专用章的对账单（所有信息如账号户名必须打印，不能手写）；（如记录笔数太少，需提供 1 年左右的账单，或其他账户记录）；</p> <p>2. 提供工资卡对账单；若无法提供，建议补充半年至一年社保缴费明细（加盖公章）；退休人员提供退休金账户；若余额不足，用其它账户补足；</p> <p>3. 对账单须显示近半年的交易记录，每月有稳定的往来帐目和收入明细，近期不可有大笔金额存入，且最后一笔交易记录须在打指纹 1 个月有效期内（如 7 月 20 日打指纹，最后一笔交易记录需在 6 月 20 日之后，去银行打印前可先存 100 元）；</p> <p>4. 如有请提供定期，股票及证券理财等流水（有利于提高出签率），不接受信用卡的对账单；</p> <p>5. 账单最后一笔不能临时大笔存入，可以分几笔 5 千左右存入；</p> <p>6. 申请者如是出资人，流水需翻倍。</p> <p>7. 如需他人出资，须提供出资人的身份类证明（在职证明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/无业证明/退休证复印件/退休证明等）、近半年余额 5 万以上银行盖章的银行活期对账单原件，出资人亲笔签名的出资证明</p> |
| 8. 固定资产 | <p>各类房产（房产证，购房合同）、车产证明复印件等一切可以证明申请人经济情况的材料（有利于提高出签率）</p> |
| 9. 录指纹 | <p>1. 领馆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2 日起，申请人需在领馆规定时间前往指定地点提供生物识别数据（十指指纹和现场拍照）；</p> <p>2. 录过申根指纹的客人，出行回国成功激活签证，此次不需随团录取指模，除非后期领馆找不到上一次指模要求补录；</p> <p>3. 已完成指纹信息录取的申请者，如领馆系统故障，仍需再次补录指纹信息；</p> <p>4. 未满 12 周岁的孩子不需要来打指纹和拍照。</p> |
| 10. 备注 | <p>对于荷兰 ADS 签证，没有领区限制；</p> <p>对于立陶宛 ADS 签证，只受理广东、广西和海南常住居民的申请（不受理其他省份的申请）；立陶宛的领区判定一一根据户口本和暂住证。</p> |
| <p>◆ 申请人请根据现身份提供对应材料，具体材料清单请联系我们。</p> | |